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5-01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002,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周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989,674	99.9912	900	0.0006	11,500	0.0082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989,674	99.9912	900	0.0006	11,500	0.0082

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989,174	99.9908	900	0.0006	12,000	0.008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989,174	99.9908	900	0.0006	12,000	0.008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0,991,774	99.9926	9,500	0.0067	8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996,374	99.9959	4,900	0.0034	800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994,374	99.9945	6,700	0.0047	1,0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782,170	99.8828	9,500	0.1080	800	0.0092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786,770	99.9351	4,900	0.0557	800	0.0092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784,770	99.9124	6,700	0.0762	1,000	0.01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尹昇、温鑫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